

附件 2:

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汉阴县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战斗旧址陈列馆展陈空间布展项目设计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阴县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战斗旧址陈列馆展陈空间布展项目设计费（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思百特品牌文化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68.136423万元，资产总额为645.31109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西安思百特品牌文化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

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